

##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明细表

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结果	行政处罚主体	决定书文号	处罚日期
卢某明	/	/	当事人于2025年9月22日在互助水库库区水域内游泳，该区域为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(依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20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》)；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	1.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 2. 罚款200元	泉州市生态环境局	闽泉环罚〔2025〕223号	2025年11月28日